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曾美華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42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meihau@tbro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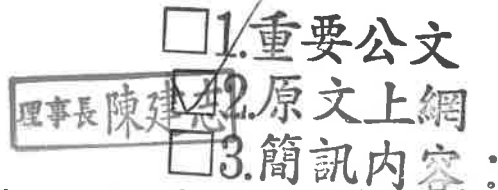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8510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以文號：1085100107及認證碼：0E4E28B979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後「台灣觀巴」工作計畫，請卓參。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8年12月4日召開「研商修訂『台灣觀巴工作計畫』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要點』」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廣續辦理。

二、本案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開放旅行業者自提路線加入「台灣觀巴」系統：具國際旅客接待能力營運績優路線或經觀光相關公協會團體推薦具高潛力路線之旅行業者，得自行向本局提報申請加入「台灣觀巴」系統，並建立申請評選作業原則；另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因觀光發展推廣需要，亦得輔導旅行業者加入「台灣觀巴」系統。

(二)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觀光發展需要，得請本局辦理新增路線或經本局同意，得輔導新增「台灣觀巴」路線；後續併由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路線之輔導、協調及行銷宣傳事宜。

- (三)管理處協力輔導「台灣觀巴」路線：「台灣觀巴」路線景點位處管理處範圍者，由管理處辦理路線輔導、變更申請、查核管理、行銷宣傳事宜。
- (四)新增「台灣觀巴」業者因需求，經與旅客雙方書面同意，得彈性調整部分行程景點。
- (五)新增「台灣觀巴」業者得配合中央、地方政府辦理或輔導之大型活動，規劃「台灣觀巴」路線並報請本局或管理處同意後執行。
- (六)新增考評及獎勵機制：管理處或「台灣觀巴」業者自行推薦之「台灣觀巴」路線，經本局派員或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年度考評優良之業者得酌予提高補助比例金額。
- (七)刪除「台灣觀巴」所租用之營業用車輛及駕駛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記點裁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客家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觀巴協會、台灣入境旅遊協會、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怡容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利代旅行社有限公司、明利旅行社有限公司、金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元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翔天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漢星旅行社有限公司、鄉村旅行社有限公司、屏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健群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翔麟旅行社有限公司、華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喬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翰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飛行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大確幸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遠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恒新旅行社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國民旅遊組

2011/12/3 交 10:55:41 章